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田县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田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里坎木·安尼瓦尔**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志愿者单位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东部发展地区的教育资源往西部地区的下沉，可以促进东西部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志愿者覆盖9个乡镇保障和田县团委单位补贴，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共计12个月，和田县在岗志愿者人数总计2435人次；志愿者服务单位补助项目1000元/人/月，每年发放12次，该项目一年经费一共243.5万元；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县级直属单位以及各乡镇乡政府，村委会以及学校。西部计划志愿者全国项目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础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等几个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东部发展地区的教育资源往西部地区的下沉，可以促进东西部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

3.项目实施主体

共青团和田县委员会为差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共青团和田县委员会。

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事业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4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和县财行【2024】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43.5万元，为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43.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志愿者覆盖9个乡镇保障和田县团委单位补贴，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共计12个月，和田县在岗志愿者人数总计202人，全年预计2435人次；志愿者服务单位补助项目1000元/人/月，每年发放12次，该项目一年经费一共243.5万元；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具体实施工作：成立组织架构。为进一步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管理，特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为白淼，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经济合同的签订和项目的验收工作。财务人员李文茜,负责在财政平台做《用款计划》提交财政国库科审批，财政审批通过后，财务人员在财政平台做《支付计划》提交财政支付中心审批，财政支付中心审批后，履行国库直接支付程序，直接支付至各收款单位。

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程序，规范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标准，规范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要求，规范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范围，提高行政效率与节约行政成本。为进一步提高各项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符合要求，支付手续齐全，资金及时结算，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监督检查。我单位随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项目完成是否按照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标准和规模完成接待任务。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规定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一、验收准备。1、组建验收团队。成立由县委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科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组，明确成员与分工。2、制定难收标准。依据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程序、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量化为项目决策、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确保可量化评估。3、整理项目实施的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审批单、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清单明细，支付凭证等，为验收提供依据。也可结合实际填写详实的工作计划。二、验收评定。1、汇总分析意见，验收小组根据2024年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的明细梳理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的经验和不足，形成工作总结。2、确定结论。根据接待科发放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和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表、项目验收结果判定项目为“优”“良”“中”“差”，并填写验收报告。3、编制书面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概况、验收依据、评价意见、结论及后续建议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纪泽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白淼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文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提高志愿者生活质量，促进教育资源在东、中、西部之间的流动，实现教育资源的在地区间的优化配置。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团办发【2022】16号经费保障通知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新团办发【2022】16号经费保障通知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243.5万元，实际支出2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已完成9个乡镇志愿者补贴发放，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共计12个月，和田县在岗志愿者人数总计202人；志愿者服务单位补助项目1000元/人/月，每年发放12次，该项目一年经费一共243.5万元；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志愿者生活质量，促进教育资源在东、中、西部之间的流动，实现教育资源的在地区间的优化配置。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田县委员会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申请内容预算申请与《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3.5万元，预算执行率=（243.5万元/243.5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为86.67%。

（1）对于“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8人，实际完成值为202人，指标完成率为127.8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0分。扣分原因：由于8月份新招募支援者，导致全年发放人数发生变动，产生偏差。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减少偏差。

发放（补助）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覆盖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为171.4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0分。扣分原因：由于8月份新招募支援者，导致全年发放人数发生变动，产生偏差。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减少偏差。

合计得4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实际完成值为10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工作能力工作素质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满意度指标分析

受益志愿者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1月-12月志愿者单位补贴项目预算243.5万元，到位243.5万元，实际支出24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68%。偏差原因：由于8月份新招募支援者，导致全年发放人数发生变动，产生偏差。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减少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要加强对志愿者单位补贴预算的管理，根据现阶段志愿者人数数量，合理推断下半年志愿者人数数量，是否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